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9行「16時10分」更正為「16時22分」，證據增列「被告邱聖庭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邱聖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  
06 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0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2 得易科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在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之前提下，於  
14 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  
15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  
16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  
21 a」、「陳錦榮」、「蔡謹言」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22 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3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三)刑之減輕：

- 26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8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  
29 罪事實，且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  
30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 31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  
03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查無犯罪所得，合於  
04 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  
05 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6 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8 物，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  
09 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  
10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所為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  
11 刑規定，然迄未與告訴人薛忠義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  
12 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教育程  
14 度為高中肄業，未婚，從事汽車板金烤漆，月入新臺幣（下  
15 同）4萬元至5萬元（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21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經查，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14  
24 5萬2,000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  
25 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  
26 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7 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  
28 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取款車  
29 手之工作，屬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  
30 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01 (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  
0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3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4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3年3月25日前某時起，加入由「An  
05 na」、「陳錦榮」、「蔡謹言」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  
06 以上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  
07 項層轉上游。因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9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  
10 條第1款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參與同一詐欺犯罪集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前經臺灣臺東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9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東  
14 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7月，於114年1月6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按，並經  
17 被告於本院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5頁）。起訴意旨認被告所  
18 涉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既經判決確定，依前述法律規  
19 定，本應為免訴判決，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經本  
20 院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21 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3668號

23 被 告 邱聖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25 （桃園○○○○○○○○○○）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  
27 行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聖庭自民國113年3月25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4 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陳錦榮」、「蔡  
05 謹言」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邱聖  
06 庭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嗣邱聖庭  
07 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  
09 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假  
10 投資之方式對薛忠義施用詐術，致薛忠義陷於錯誤，與詐欺  
11 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25日16時10分許，在薛忠義位於臺  
12 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面交新臺幣（下同）  
13 145萬2000元投資款項，邱聖庭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4 後，於上開約定時、地，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將前揭  
15 145萬2000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6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7 二、案經薛忠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聖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告  
20 訴人薛忠義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21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  
2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2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03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認其應適用  
04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三、核被告邱聖庭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10 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11 嫌處斷。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